

下岗工涌向“4050”专场招聘会

800多人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

本报讯(记者 马月红)3月5日至6日,我市公益性岗位专场招聘会在市区汉阳路市人力资源市场举行。市就业办、川汇区就业办为“4050”人员提供的公益性岗位,吸引了数千名下岗失业人员前来应聘。

本次招聘面向的是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对象,即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4050”人员(即女40岁以上、男50岁以上)。

参与招聘的包括来自市直、川汇区的家政、园林、环卫、保洁、物业、宾馆、饭店等20多家企事业单位,向“4050”人员提供就业岗位2000多个,其中公益性岗位285个。招聘的工种包括清洁工、保安员、工作区管理员、工作区服务员、水电工等。

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刚介绍,这次“4050”人员应聘后,将分别享受四种优惠待遇,一是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二是被企业吸纳就业的,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和适当的岗位补贴;三是“4050”人员灵活就业的,给予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补贴;四是“4050”人员自主创业的,享受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进入创业园区创业的,享受房租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和税费减免。凡被用人单位招聘录用的“4050”人员免费

享受一次就业技能培训。

3月5日上午,记者在招聘会现场看到,招聘会刚开始,数千名“4050”人员就将整个人力资源市场挤得水泄不通。招聘会现场设立“4050”人员就业登记受理、灵活就业社补补贴受理、小额贷款咨询、工商政策咨询等十多个就业服务台,数十名就业服务人员热情地接待“4050”人员。20多家用人单位在招聘台前都挂出了招聘条件、用工数量、工资待遇等用工信息,并与应聘的“4050”人员热情洽谈。“我下岗在家多年了,听说今天这里有专门面向‘4050’人员的招聘会就过来看看。”今年40岁的穆女士对记者说,她想找个打扫卫生或者栽花草的活干干。“今天在招聘会现场,我看到有‘4050’人员自主创业小额贷款。正好我想开一家床上用品店,就立即申请了5万元小额贷款。”42岁的卞女士高兴地对记者说。

据统计,在这次招聘会上,前来参加应聘的“4050”人员达5000多人次,供求双方达成就业意向800多人,市园林处、市环卫处、川汇区爱卫会当场招聘“4050”人员280多人,市直、川汇区现场受理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有200多人,较好地满足了“4050”人员的就业需求。



图为招聘会现场。

记者 王映 实习生 薛懿轩 摄

求职者普遍反映,这次我市开发的200多个公益性岗位,工作稳定,待遇也不错,较适合下岗失业人员的需求。他们希望政府

部门今后能开发更多的公益性岗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居素华表示,今后他们要更多

地开展这种就业援助活动,还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好这项工作。

今年我市将建12个电动汽车充电桩

本报讯(记者 姜娜)记者昨日从周口供电公司获悉,我市将在今年启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系统建设,根据省电力公司2010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任务,首批12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将于今年6月底落户周口,并建成投入使用。

据了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是指充电站、交流充电桩、电池更换站等,周口供电公司把此项工作当成企业所应承担的重大社会责任,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交流,争取政府的大力支持。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地完成,由周口供电公司营销部牵头,发展策划部、智能电网研究应用办公室、配电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在全市范围全面启动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工作。

周口供电公司有关人员介绍,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首批12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将于今年6月底落户周口,目前充电桩的规划、位置尚未确定,此项工程投运后,不仅展示了国家电网公司绿色能源的形象,更是以实际行动支持电动汽车的发展,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走亲戚捡到钱包 警察冒雨等失主

本报讯 3月1日上午一上班,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王干志在办公室就接待了一对夫妇,他们不停地向王主任说:“谢谢人民警察……”面对王主任的询问,他们述说了自己的遭遇。

元宵节当天,市民刘某买来一大堆烟花爆竹,和孩子一起燃放。忙乱中,刘某的钱包丢在了燃放点。晚饭后,刘某一家人出去散步,买东西时刘某才发现自己的钱包丢失了,钱包内有现金2000多元、一张银行卡、一些重要票据、证件及钥匙。刘某急忙原路返回寻找,但没有找到。刘某急急忙忙回到家

属院,看到一名警察正站在家属院内。当时天下着小雨,地上还有积水。“同志,你丢钱包了吗?”看到有人来,警察就上前问。刘某急忙接过钱包,打开一看正是自己丢失的钱包。当时,刘某毫不犹豫地拿出500元钱要感谢警察,被警察婉言拒绝。后经了解,那名拾金不昧的警察叫张彦,是周口市人民警察学校副校长。当天,他走亲戚时在自家院内发现了那个钱包,并在家属院内等了一个多小时,问了十几个人,才等到失主。刘某夫妇非常感激,于是就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任君萧)

读者来信

植树要问成活率

又是一年春草绿。每年植树节,各地纷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这项造福子孙后代的工程之中,但造林效果却不尽如人意。笔者剖析其原因,认为大致有以下几条:一是有的领导对植树造林工作缺乏足够的认识,指导思想不够端正。二是对植树造林认识不到位。有些领导或部门存在着植树是义务劳动,成活不成活于己无关的思想。三是只重栽植数量,忽略质量。四是管护跟不上,缺乏监督机制。五是宣传发动工作不到位。

生态环境对人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植树造林光有热情还不够,还要有认真的态度和科学的种植方法。为此,我们要正确对待植树造林工作,转变工作作

风,把植树造林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下去,一是广泛深入宣传植树造林就是爱国爱家、造福后代。二是加强植后管理,划分责任范围,明确专人负责,奖惩分明。三是要确立“一时造林、长期管理”的科学态度,达到栽一棵、活一棵,造一片、成一片的目的。四是要在全社会营造植树光荣、护树有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全民绿化意识。六是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好头,营造把植树活是责任的良好氛围。七是切实发挥好各种媒体的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一些“假植树”、“泡沫植树”的人和事进行彻底的曝光。

周口市地税局 苏童

12315提醒消费者如何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本报讯(记者 姜娜)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后发现质量问题时,往往不知道如何去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给消费维权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市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提醒消费者要理性购物,在与经营者直接协商和解时应注意三点。

一、当消费者的人身权利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经营者对消费者的侵害行为手段恶劣,不能大事化小,接受经营者的降级处理,尤其是构成刑事责任的,更不能姑息待之,直接协商和解了事。

二、当遇到商品质量问题时,如经营者推卸责任,认为是生产厂家的过失,要求消费者直接找厂家交涉时,消费者千万不

能成为经营者和厂家的“皮球”被踢来踢去,消费者要有清醒的法律意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显而易见,消费者索赔的主要对象是销售者即经营者。而且我国法律将向销售者还是生产者要求赔偿的选择权,明确地赋予了消费者。”市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负责人说。

三、当消费者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与经营者交涉、协商时,切不可为店堂内的规则所约束,尤其是一些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五保老人喜“收礼”

近日,商水县种粮大户刘天华向敬老院捐赠了彩色电视机、影碟机等,为该镇集中供养的五保老人无偿提供“精神食粮”。 苏建广 摄

讲文明 讲礼仪 讲公德 讲秩序

您会给老弱病残孕让座吗?
帮助别人勿吝啬,举手之劳见美德。

